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0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1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持有公司股份493,500,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

会议审议事项及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4、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5、关于公司托管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45,259,89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6、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徐贱云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选举陈代华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选举樊军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4）选举李文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5）选举储昭武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6）选举梁伟明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7）选举张财广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8）选举柴强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9）选举徐经长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10）选举梁伟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11）选举田侃为公司董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姚广红为公司监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选举汤舒畅为公司监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选举杨玉喜为公司监事。

赞成493,500,8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梁君律师和刘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1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4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贱云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徐贱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4、关于聘任李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张财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储昭武、梁伟明、张财广、毛雅清、程丰、刘长福、范亚斌、邹哲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富为公司总经济师,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柴强、徐经长、梁伟、田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以上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徐贱云、陈代华、李文、储昭武、梁伟明、张财广的基本情况见公司201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毛雅清,男,45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丰,男,44岁,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工民建专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奥运场馆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程计划部部长、北京市人民政府"2008"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助理兼重大工程建设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长福,男,56岁,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亚斌,男,50岁,毕业于北京建工学院工民建专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哲,男,40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学富,男,49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MBA、EMBA,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肖红卫,男,46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威,男,41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部部长。

8、关于兴华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伍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5亿元,专项用于小营项目D1地块开发建设,期限贰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和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关于兴华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壹亿肆仟玖佰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公租房建设贷款1.49亿元,专项用于小营项目公租房开发建设,期限壹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和担保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委托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发放。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华公司注册资本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伟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等,2011年度资产总额6,265,730,415.45元,负债总额4,437,068,047.22元,资产负债率70.81%。

根据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授权,以上两项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1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姚广红为会议主持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姚广红基本情况见公司201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1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直接进入监事会。201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廖廷建、王艳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廖廷建,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王艳,女,42岁,研究生,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股票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2-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对原授权第6条进行修订完善（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2年7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宁波市药行街129号）;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于2012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开明街130弄48号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2年7月3日至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7月4日前（含7月4日）公司收到为准。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蔚晴、王里波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　　真:0574-87294676

邮　　编:31500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代为行使对股东大会下述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同意□　B、反对□　C、弃权□

注:请在□中打√表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单　　位（公章）: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波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增加部分条款（黑体为修改或增加条款）,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原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等方式进行,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拟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年度盈利但因公司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并增加一个条款（以下条款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收购、出售、置换等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托管,委托理财,短期投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为限;超过权限,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一）收购、出售、置换等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托管、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为限;超过权限,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短期投资,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60%为限,超过权限,应当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款第6条原为:

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权限:

6、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对外短期性投资、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2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5%,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拟修改为:

6、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对外短期投资、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含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50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海融"）、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方新盛"）及股东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腾投资"）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鉴于本公司与富安矿业前期曾洽谈共同在湖南设立矿业贸易公司,双方一直在积极推进合作细节,故此次担保业务也是双方洽商的合资合作的内容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富安矿业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汀畈原采场

法定代表人:彭泽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注册号:430682000000597

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430682666329515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铅矿、锌矿地下开采（凭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莹石矿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8%。

2、被担保人股东的产权控制情况

（1）新腾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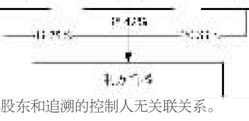

（2）利方新盛产权控制关系

3、本公司与富安矿业及其股东和追溯的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最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21,307,017.62	373,412,049.35
其中:货币资金	1,196,187.50	242,123.27
预付账款	16,664,785.40	20,610,628.00
其他应收款	18,583,184.51	22,481,886.11
负债总额	180,162,964.31	216,651,099.01
其中: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0	0
预收账款	3,000,000.00	66,241.66
所有者权益	141,144,053.31	156,760,950.34
主营业务收入	34,387,447.44	46,547,428.66
利润总额	9,522,812.87	20,822,529.37
净利润	7,144,053.31	15,616,897.03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富安矿业截至2012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8.02%。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支行

2、债务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人: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7、担保期限: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矿产贸易公司通常具备良好的现金流,能为公司各方面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为推进新业务的发展,我公司考虑筹备新的矿业贸易公司。富安矿业为新开发且规模较大的矿山企业,企业产能已形成较大规模,产品因需求量大而造成销售紧俏,且富安矿业已有多年固定的贸易合作伙伴,与其合作成立矿业贸易公司,能使公司较快实现非常可观的现金流及利润,且富安矿业承诺优先提供精矿给予我公司,待我公司收到销售货款后再与富安矿业结算,故我公司的矿产贸易公司前期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因富安矿业股东深圳利方新盛和新腾投资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公司,银行对为贷款提供担保的企业有着严格的指标要求,银行认为仅持有股权资产的股权投资公司和其自然人股东均不具备银行要求的担保条件。

经双方协商,本公司给富安矿业提供担保后,在不需要支付现金的条件下,富安矿业承诺优先供货,待我公司成立新的矿业贸易公司后,三个月内同等情况下优先提供精矿给予我公司。根据双方的约定,当我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时,富安矿业可为我公司提供担保,双方约定在一亿元人民币范围内互为对方提供担保,相关互保协议双方正在协商签订中。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富安矿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为富安矿业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富安矿业其股东利方新盛、新腾投资为本公司的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富安矿业以供货后暂不收取我公司采购资金成本的条件为本次担保相应的支付对价。有利于企业双方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反担保也为本公司的此次担保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本次担保已基本不存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独立董事也就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议案。

（三）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之规定,本公司为富安矿业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四）反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富安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并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中海融及富安矿业股东利方新盛、长沙新腾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同时富安矿业的股东利方新盛以提供其持有的富安矿业48%股权全部质押的方式一并进行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因富安矿业没有按期偿还前述8000万元贷款而对本公司造成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被执行款项、被拍卖变卖财物、财产被查封所形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向富安矿业或股东利方新盛、新腾投资、深圳中海融追偿上述损失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告、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反担保期限自本公司的上述损失发生之日起两年。鉴于我公司将与富安矿业开展长期贸易合作关系,且其股东方已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充足的反担保,故本次担保我公司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但富安矿业以供货后暂不收取我公司采购资金成本的条件为本次担保相应的支付对价。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我们认为,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为本公司的此次担保提供了有利保障,降低了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富安矿业以供货后暂不收取我公司采购资金成本的条件为本次担保相应的支付对价。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中本公司对富安矿业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整（¥460,000,000.00元）,合计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5%。本公司及富安矿业不存在逾期担保等其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49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董事周静波先生及独立董事杨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未授权其他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岳阳市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贰年。深圳市中海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富安矿业的股东深圳市利方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长沙市新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点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开始时间为15:00）,届时本公司还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诚信建设"的公开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孙晓峰先生;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田奎武先生;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秦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2-02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王朝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朝熙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除董事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朝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向王朝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ST领先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2-035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3月17日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下午14:30--17: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开始时间为15:00）,届时本公司还将向全体投资者进行"诚信建设"的公开承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更生,副总经理沈启华,公司董事会秘书焦玉文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杜立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上接C6版)

i、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j、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k、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6,035,011.61	82.36
	其中:股票	1,146,035,011.61	82.36
2	固定收益投资	87,061,000.00	6.26
	其中:债券	87,061,000.00	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960,769.70	4.88
6	其他各项资产	90,474,859.34	6.50
7	合计	1,391,531,640.6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660,000.00	0.34
B	采掘业	46,266,029.96	3.35
C	制造业	484,841,730.00	35.10
C0	食品、饮料	169,853,349.60	12.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8,650,234.59	5.69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7,976,000.00	0.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204,264,300.21	14.79
C8	医药、生物制品	9,692,200.00	0.70
C99	其他制造业	14,405,645.60	1.0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381,687.70	1.48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9,697,202.20	3.60
G	信息技术业	62,953,031.62	4.5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5,904,869.17	6.94
I	金融、保险业	319,429,895.36	23.12
J	房地产业	30,820,891.50	2.23
K	社会服务业	31,079,674.10	2.2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146,035,011.61	82.9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883,183	60,851,308.70	4.40
2	600000	浦发银行	6,289,884	56,168,664.12	4.07
3	000776	广发证券	2,044,000	55,331,080.00	4.01
4	600036	招商银行	4,599,825	54,737,917.50	3.96
5	600143	金发科技	3,999,924	47,239,102.44	3.42
6	600016	民生银行	6,999,963	43,889,768.01	3.18
7	600588	用友软件	2,247,089	42,200,331.42	3.05
8	600009	上海机场	3,119,560	40,304,715.20	2.92
9	000858	五 粮 液	1,190,827	39,106,758.68	2.83
10	002024	苏宁电器	3,787,722	36,930,289.50	2.6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87,061,000.00	6.3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7,061,000.00	6.3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500,000	48,365,000.00	3.50
2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400,000	38,696,000.00	2.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受到证监会调查,并于2011年5月27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公司和相关高管作出了警告和罚款决定,五粮液公司立即对相应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公告。从2009年至今历时两年,公司股价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和消化了2009年事件的负面信息,2011年第17号文之后公司也已经认真整改并公告,负面事件影响已经基本尘埃落定。我们认为中国正迈向富裕社会,高端白酒整体维持景气。五粮液品牌本身历史积淀深厚,质量过硬,在消费者中享有很好的口碑。公司业绩稳定,成长明确,可以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述公司之外,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85,562.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1,264.75
5	应收申购款	48,031.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474,859.3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5	双汇发展	60,851,308.70	4.40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776	广发证券	55,331,080.00	4.01	非公开发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6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2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第1季度	0.33%	1.14%	3.90%	1.21%	-3.57%	-0.07%
2011.5.6-2011.12.31	-9.90%	0.75%	-19.55%	1.04%	9.65%	-0.2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2年3月31日	-9.60%	0.87%	-16.42%	1.09%	6.82%	-0.22%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基金管理人概括部分,更新了对基金管理人的简介、旗下管理基金以及公司下设部门情况;

2、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个别代销机构基本信息;

2、增加了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2年第1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业绩,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

七、"第二十六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1年11月6日至2012年5月5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1-11-1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交易限额的公告	2011-11-17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旗下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1-11-18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子银行和定期定额业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1-11-18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1-12-14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1-12-17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金通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1-12-27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1-12-29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信金通证券基金代销业务的公告	2011-12-31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1-12-31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基金2011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2-1-1
12	关于调整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2-2-27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2-3-6
1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国南车（6017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2-3-21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3-30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方式申购旗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4-9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4-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2日